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由 COSL SINGAPORE CAPITAL LTD.
设立欧洲中期票据计划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3.09 条及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IVA 部之内幕消息条文(定义见上市规则)刊发本公告。

兹提述年度股东大会通函及年度股东大会结果公告。如年度股东大会通函及年度股东大会结果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以不时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 3,500,000,000 美元的中期票据，并确定其条款及条件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发行人设立欧洲中期票据计划

董事会欣然宣布，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设立欧洲中期票据计划，据此其可依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20 日的发售通函所述向专业投资者（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分批提呈发售及发行本金总额最高为 3,500,000,000 美元（或其他货币的等值金额）的票据。本公司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提供有关票据的付款责任之担保。

根据欧洲中期票据计划发行的票据（在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及指令的情况下）可以任何货币计值。根据欧洲中期票据计划发行的票据不会在香港、美国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进行公开发售。

发行人已就欧洲中期票据计划委任高盛（新加坡）有限公司及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为安排商，亦委任澳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瑞士信贷证券（欧洲）有限公司、星展银行有限公司、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高盛（新加坡）有限公司、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渣打银行及瑞士银行香港分行为经销商。

上市

本公司及发行人将会向联交所申请批准欧洲中期票据计划以售予专业投资者的债务证券发行方式在联交所上市。发行人将就欧洲中期票据计划上市刊发公告。就票据的任何发行而言，发行人可选择与相关经销商协定票据在联交所或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如有）上市。

欧洲中期票据计划的裨益及所得款项的建议用途

欧洲中期票据计划使发行人可不时提取票据，从而提供可提高未来融资及资本管理的灵活性及效率的平台。根据欧洲中期票据计划提取票据的本金额及时间安排取决于多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状况及本集团的融资需求。

发行人现拟将根据欧洲中期票据计划发行每一期票据的所得款项净额用于一般企业用途，惟适用的定价补充文件另有订明则除外。

由于发行人未必会根据欧洲中期票据计划进行提取，而提取（若有）时间因取决于市场状况及发行人的融资需求而不确定，且每次提取的条款或会于欧洲中期票据计划规定的范围内有所不同，故本公司的有意投资者及股东于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非文义另有规定，否则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 | | |
|------------|---|-----------------------------------------|
| 年度股东大会 | 指 | 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 日举行的年度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大会 |
| 年度股东大会通函 | 指 | 本公司就年度股东大会向股东发出的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17 日之通函 |
| 年度股东大会结果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2 日之公告，内容有关年度股东大会投票结果 |
| 董事会 | 指 | 本公司董事会 |

| | | |
|----------|---|-----------------------------------------------------------|
| 本公司 | 指 |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而其 H 股则于联交所主板上市 |
| 欧洲中期票据计划 | 指 | 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设立并由本公司担保的 3,500,000,000 美元之欧洲中期票据计划 |
| 本集团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 H 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之海外上市外资股，于联交所主板上市，并以港元（香港法定货币）认购 |
| 发行人 | 指 | COSL Singapore Capital Ltd.，本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
| 上市规则 | 指 |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
| 票据 | 指 | 发行人根据欧洲中期票据计划可提呈发售及发行的票据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
| 人民币 | 指 |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
| 证券及期货条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经不时修订） |
| 联交所 | 指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国法定货币 |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7 月 20 日